

# 113 年森林護管員甄試術科測驗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

一、應試地點：宜蘭監理站(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9 號)

二、報到時間：應考人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

(請備妥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至報到處繳驗及完成報到。)

三、練習時間：實地騎乘循環檔機車場地開放練習(上午 8 時~9 時)，並視報名人數及現場實際狀況調整練習及測驗時間。

四、騎乘機車測驗：

1. 實地騎乘本分署準備之 125C.C. 循環檔機車。
2. 應考人應試時均應戴安全帽，確保騎車安全(本分署備有機車安全帽，亦可自備；護膝及護肘如有需求請自行準備)。
3. 騎乘過程參照監理所機車駕照考試，外加直線駕駛換檔(需換至 3 檔)。
4. 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，每人得複試一次。
5. 測驗後，應考人如對成績不合格有疑義者，應**當場**向考驗官提出。

作業程序：

1. 報到組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→繳交准考證、切結書(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)。
2. 報到組將應考人准考證、評分表裝訂，依准考證號碼由小至大排列整理好交予考驗官。
3. 考驗官宣讀測驗注意事項。
4. 檢錄測驗：考驗官→唱名→整備→應試人員進場→就騎車位置→騎車依應考項目完成。
5. 考驗官宣布合格或不合格，於評分表簽註成績並簽名，登錄員於准考證註記(應考人成績不合格者，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)。
6. 騎乘機車測驗合格後，依指示至負重跑走試場預備負重跑走。

五、負重跑走測驗：

1. 待考區內穿戴 20 公斤負重衣(可背、抱、扛、提)，男生於 12 分內、女生於 13 分 30 秒內走或跑完 1,500 公尺。
2. 本測驗以 6-7 人為 1 梯次舉行，並視天候狀況調整，由 1 位考驗官記錄。
3. 測驗途中，負重衣掉落地面不扣分，惟需於掉落處繼續負重行走完成，若負重衣斷裂則暫停計時，俟換新後自背包斷裂地點繼續計時。
4. 應考人於測驗中，若有身體不適之情況，請立刻退出測驗場地及放棄本次考試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5. 測驗後，應考人如對成績不合格有疑義者，應**當場**向考驗官提出。

作業程序：

各組經工作人員檢錄後進場→唱名→負重衣穿戴→哨音響起(計分員同時計時)→抵達終點後，確認成績是否合格→術科考驗組組長於准考證註記簽章→准考證交還應考人(不合格者不予交還准考證)。

\*請著輕便透氣服裝應試，騎乘機車測驗合格者接續參加負重跑走測驗，考試如遇雨天照辦理，建議視天候狀況，自備雨衣、備用衣物及毛巾。